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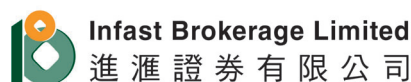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配售配售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向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配售最多963,096,000股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0155港元。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起至配售事項完成止期間內概無變動，所涉及最高股份數目963,096,000股相當於(i)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6,051,600,000股股份約6.00%；及(ii)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7,014,696,000股股份約5.66%。配售事項項下新股份最高數目之總面值將為963,096港元。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0155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19港元折讓約18.42%；及(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包括當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019港元折讓約18.42%。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獲股東批准。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14,900,000港元及14,600,000港元。淨配售價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0151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提供融資服務。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達成配售協議項下之條件，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不一定落實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進滙證券有限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配售股份數目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向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配售最多963,096,000股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0155港元。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起至配售事項完成止期間內概無變動，所涉及最高股份數目963,096,000股相當於(i)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6,051,600,000股股份約6.00%；及(ii)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7,014,696,000股股份約5.66%。配售事項項下配售股份最高數目之總面值將為963,096港元。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將彼此間以及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0155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19港元折讓約18.42%；及(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包括當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019港元折讓約18.42%。

配售價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日期經參考股份當前市價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而配售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機構、專業及／或個別投資者，且與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如有)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預期概無承配人將因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配售協議之條件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配售股份進行之配售事項須待達成以下條件，方告完成：

- (i) 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批准配售協議及於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促使達成上述第(i)及(ii)項條件。倘上述第(i)、(ii)及(iii)項條件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尚未達成，配售協議將告終止，配售協議訂約各方就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亦將告停止及終止，而配售代理將獲解除其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訂約各方不得就配售事項向其他各方提呈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事項及／或於有關終止前根據配售協議已產生之任何權利或義務則除外。

於本公佈日期，除達成上述第(i)項條件外，尚未達成上述任何條件。

終止

配售代理如獲悉發生任何指定事件，則有權於緊接配售協議完成前當日下午六時正止任何時間，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

倘配售代理終止配售協議，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且不再有效，而訂約各方概毋須就配售協議向其他各方承擔任何責任，惟於有關終止前根據配售協議已產生之任何權利或義務除外。

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上文「配售協議之條件」一段所載全部條件獲達成當日後第三個營業日香港時間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相當於配售價乘以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金額之2.0%之配售佣金。配售佣金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市價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一般授權

本公司可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963,096,000股股份。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3,210,320,000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因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獲股東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		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Aperto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4,092,000,000	25.49	4,092,000,000	24.05
陳家傑(附註2)	3,600,000	0.02	3,600,000	0.02
承配人	—	—	963,096,000	5.66
其他公眾股東	<u>11,956,000,000</u>	<u>74.49</u>	<u>11,956,000,000</u>	<u>70.27</u>
總計	<u>16,051,600,000</u>	<u>100</u>	<u>17,014,696,000</u>	<u>100</u>

附註：

1. Aperto Investment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陸紀仁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陸紀仁先生被視為於Aperto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陳家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現時之主要業務為在香港提供評估及技術顧問服務以及融資服務。

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14,900,000港元及14,600,000港元。淨配售價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0151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提供融資服務。

董事認為，完成配售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融資服務所需額外資金，並擴大本公司的資金及股東基礎。董事亦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包括配售佣金收費)根據現行市況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一般事項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獲股東批准。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達成配售協議項下之條件，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不一定落實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一般授權」	指	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以配售、發行及處置最多為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為緊接本公佈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承配人」	指	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如有)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任何獨立機構、專業及／或個別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進匯證券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根據配售協議擔任配售股份之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0155港元，不包括任何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以及承配人可能應付之其他收費或徵費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963,096,000股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指定事件」	指	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配售協議完成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有關事件或出現有關事宜，會導致配售協議所載任何承諾、保證及聲明成為失實或不確，並對配售事項造成不利影響或效果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 指 百分比

本公佈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曾作出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之前數字之算術總和。

承董事會命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余季華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陸紀仁先生及余季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家傑先生、高偉倫先生及劉明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romagroup.com 刊載。